## 102 學年度第1學期

## 理工學院 行政主管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12(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理工學院 A213 會議室

主席:林信鋒院長

出席人員:黃延安主任、張秀華主任(請假)、郭永綱主任、張瑞宜主任、翁若敏主任 吳秀陽主任、陳怡嘉主任

## 一、主席報告

- 1. 本學年度本院研究所招生有半數系所狀況不佳,建議各系宣導本校五年一貫的升學制度,本院會爲大三學年舉辦相關座談會,宣導此一制度,各系亦可自行舉辦。
- 2. 請各系宣導請老師們上電子公文系統看公文及公告。
- 3. 學校校務基金發生實質財務短絀風險,故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教職員人事撙節措施」。【附件 1】
- 4. 本院每月的水電費很高,請大家節約用水用電,下課後請老師們督導最後離開教室的 學生要關冷氣及電燈。【附件 2,3】

## 二、報告案

理工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爲配合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相關業務之推動,擬增修本院原「理工學院獎學金 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增修部份條文後照案通過。修訂後的「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 員會組織章程」逕提院務會議審議。

#### 【第2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爲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擬訂定院、系「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 數」申請相關規範等事項。

## 決議:

- 1. 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爲主持人,每學期可抵減1小時。(不含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2.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爲主持人,金額 30 萬元(含)以上或數個同型計畫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可抵減 1 小時。
- 3. 執行服務型計畫且爲主持人,每學期可抵減 0.5 小時或每學年可抵減 1 小時。
- 4. 教師執行各類計畫無論件數,每學期總計只得抵減1小時並爲上限。
- 5. 各項計畫的認定,原則上以執行期限滿1年者方可採計,如有特殊案例時,需經系、院 課委會認定後方可採計。

#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 理工學院 行政主管第1次會議紀錄

6. 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申請,作業程序由各級課委會審核。

【第3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副教授升等正教授,任教及升等年資採計,提請 討論。

## 決議:

1.本院教師聘任時如果是以<mark>次一等級</mark>應聘者,其任教及升等年資採計是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新聘教師升等均依其規定辦理。但已經由助理教授升等 至副教授者,其提副教授升等正教授申請時,依法可以累計他校該等級(副教授)教師的年資。

##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 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 資,不予列計。

>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 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2. 本校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本院及各系在尚未修改相關細則及要點時,仍應依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院、系規範辦理。

故第四條規定:新聘教師如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可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提出升等申請之規定,本院目前不適用。

#### 101年11月28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 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前二項細則或要點未經核定前,仍依<mark>修正前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mark> 院、系規範辦理。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得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 等申請。

>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mark>次一等級</mark>應聘者,於<mark>任教</mark> 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3. 本案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 理工學院 行政主管第1 次會議紀錄

## 【第4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院統籌款分配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截至 102 年度 6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遭教育部通知檢討改進,爲改善此狀況,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度開始,分配予各處、室、院之年度可執行預算總額,至 6 月 30 日止之執行率應達 60%,至 9 月 30 日止之執行率應達 90%。於期限內未達執行率目標值者,按其實際執行率與目標值差額之百分比計算預算額度後,統一收回由校長管控,有鑑於此,本院需重新檢視「理工學院院統籌款款分配辦法」。

## 決議:

- 1. 本辦法增修部份條文後,照案通過。本案逕提院統籌經費委員會修訂。
- 2. 爲達成本校資本門執行率(6月底前需達60%,9月底前需達90%),本院自103年會計年度起,院統籌分配款申請改爲每年3月1日、5月1日及8月1日前向院提出申請。
- 3. 103 年度通過補助之申請案,經費將不再撥入各系,經費動支申請單需送院會辦。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

- (1) 教職員人事撙節措施。
- (2) 101.12-102.8 本院各大樓用電狀況一覽表。
- (3) 101.12-102.7 本院各大樓用水狀況一覽表。